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39/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李柏康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議程第 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黃珮玟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26/17-18——2018年1月1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8年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上次例會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30/17-18(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30/17-18(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五)舉行下次例會，以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及
- (b) 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4. 就上述第(b)項，委員察悉，自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會議上簡介就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後，政府當局提出在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上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建議作出的決定。委員亦察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均獲邀參與該項目的討論。

5. 副主席表示，他接獲香港職工會聯盟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就延長於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一事所表達意見而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意見書。該組織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對此事的意見。主席表示，他尚未收到有關意見書，並指示秘書跟進此事。主席又表示，在接獲有關意見書後，委員可於下次例會上討論會否舉行公聽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接獲有關意見書。遵照主席指示，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4)79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2018-20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4)730/17-18(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8-2019 年度
《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
事務的事宜提供的文件)

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8-20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30/17-18(03)號文件)。

公務員編制在 2018-2019 年度的變動

7. 副主席表示，部分行政主任職系員工向他投訴指，他們已於其職位留任超過正常年期(即 2 至 5 年，視乎職級而定)。他知悉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負責行政主任的調職安排，並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8-2019 年度新開設的 13 個職位會否有部分將調派至一般職系處，以改善有關調職安排。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隨着公務員數目的增長，職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有所提升。在公務員事務局所開設的 13 個職位中，其中一般職系處將新增兩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提升行政主任職系及文書助理職系的職系管理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行政主任和政務主任兩個職系預計流失的人手中央規劃和進行招聘工作。應副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 2018-2019 年度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和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在編制上有何變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90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將 10 個職位(包括 4 個訓練主任職系職位、2 個行政主任職系職位及 4 個文書職系職位)調派至公務員培訓處，主要負責與國家事務及《基本法》相關的培訓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在回答副主席有關公務員培訓處現有編制的詢問時表示，在計及該 10 個新增職位後，公務員培訓處將約有 126 名員工。

10. 副主席詢問政府飛行服務隊會增加多少個機師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新開設的 11 個職位將負責各項日常運作。

11. 蔣麗芸議員認為，公務員團隊理應與人口變動同步增長。然而，她以地政總署轄下的寮屋管制組為例，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各局/部門和受政府資助的機構的職能、服務性質及工作流程，以確保當局能善用公帑和有效提供公共

服務，務求簡化/電腦化各局/部門和各機構的運作，並優化人力資源調配。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已因應各局/部門所提供的全面理據(例如各局/部門的服務範疇及運作需要)，而考慮個別局/部門的公務員人力資源增長狀況。正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將增加公務員編制，以配合各項新政策和措施的推行，並紓緩公務員的工作壓力。在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團隊將開設 6 700 個職位，包括 47 個首長級職位。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鼓勵各局/部門檢討其服務範疇、改善組織架構和簡化工作程序。此外，各局/部門一直利用創新科技改善公共服務，以配合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步伐。至於地政總署轄下的寮屋管制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寮屋管制組現時負責多項職務，包括管制及清拆全港寮屋的職務，當中的工作包括拆除違例寮屋構築物及已登記構築物的違規擴建部分。

13.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非華裔公務員所佔比例設定目標，以協助非華裔人士獲聘為公務員，並宣揚消除職場種族歧視的信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歡迎委員就協助非華裔人士獲聘為公務員一事提出意見，並重申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上次會議所述，部分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已予降低，讓非華裔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職政府。

為公務員而設的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

14. 副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詢問新公務員學院項目的進展。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指派公務員培訓處的 10 個新增職位以協助推展該項目。蔣議員建議，在新的公務員學院落成啟用前，公務員培訓處應利用政府現有設施或於離島舉辦更多短期課程和管理人員集思課程。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新的公務員學院仍在構思階段，政府當局仍在物色合適選址，並蒐集更多與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務員訓培制度相關的資料。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包

括的 10 個公務員培訓處新增職位，主要負責提升與國家事務及《基本法》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加強公務員培訓處的行政支援，與新公務員學院的設立無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對沖安排

16. 何啟明議員指出，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 150 億元，以資助僱主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部分公務員可按其聘用條款享有強積金計劃下所訂明的退休福利。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帶頭取消對沖安排，以及有否對相關財政影響進行估算。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大部分公務員均享有公務員退休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按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獲豁免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條文規管，亦不會受取消對沖安排影響。至於按公積金計劃受聘的公務員，他們從政府供款所獲取的累算權益，一般而言會高於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計算得來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動用對沖安排的情況較為罕見。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可按其聘用條款享有強積金計劃下所訂明的退休福利，部分則按附有約滿酬金的條款受聘。鑒於相關持份者仍在討論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此階段未有基礎估算在取消對沖安排的情況下與在政府工作的員工相關的財政影響。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中醫藥服務

18. 蔣麗芸議員考慮到公務員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而長者醫療券計劃亦涵蓋中醫藥服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於私人市場採購的中醫藥服務申請發還款項，以及有否對相關財政影響進行估算。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為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現時，中醫藥服務不屬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標準服務，故未獲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而 18 間現有的公營中醫診所是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食物及衛生局將於 2018 年公布將軍澳中醫醫院的定位和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公務員事務局將監察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中的發展情況，並探討將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由將軍澳中醫醫院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能性。至於蔣麗芸議員建議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於私人市場採購的中醫藥服務申請發還款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估算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中醫藥服務的比率及相關開支。鑒於任何款項發還計劃均會造成質素保證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日後若以醫療福利的形式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更恰當的做法是在公營醫療體系內提供有關服務。

20. 蔣麗芸議員擔心將軍澳中醫醫院未必能完全應付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評估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現時使用中醫藥服務的情況，以確保將軍澳中醫醫院能滿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需要。

為合資格公務員而設的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21. 副主席扼述他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當局應准許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的未婚得獎者與朋友或家庭成員結伴同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納其建議，將相關額外支出納入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評估副主席的建議是否可行，並將致力盡快作出決定。

V.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立法會 CB(4)730/17-18(04)——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30/17-18(05)——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4)755/17-18(01)——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2. 鑒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30/17-18(04)號文件)包含一項人事編制建議，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23. 主席告知與會委員，事務委員會接獲兩份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享有的公務員醫療福利而提交的意見書，一份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聯席發出(立法會 CB(4)755/17-18(01)號文件)，另一份則由一名公眾人士於 2018 年 3 月 18 日發出，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名公眾人士於 2018 年 3 月 18 日發出的意見書已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4)77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福利的最新概

況，以及衛生署計劃開設一個顧問醫生的新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4/3/2 點)一事，藉此提升對新界區公務員診所的臨床監察、策劃、發展和營運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30/17-18(04)號文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將視乎委員的意見而就衛生署該項人事編制建議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同意。

納入中醫藥服務

25. 因應公務員曾多番提出要求，主席及蔣麗芸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為保證質素，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容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全港 18 區的公營中醫診所接受中醫藥服務，並就相關支出向政府申請發還款項，金額不多於當局認為需要設定的上限，以作為試驗安排。她進一步建議，如中醫診所的服務容量未能滿足有關需求，政府當局應委聘私營機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

26. 何啟明議員認同蔣麗芸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展開該項安排時向各中醫診所購買配額，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先到先得的形式使用，令相關額外開支不會多於控制範圍之內。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他對公務員希望將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表示理解，但問題的癥結在於中醫藥服務現時不屬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標準服務，故未能符合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中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的定義。現有的中醫診所是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至於由中醫診所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是否可行的問題，他表示，考慮到中醫診所為逾 54 萬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服務容量有限，故這構思未必可有效地滿足公務員的心願。此外，政府當局向各中醫診所購買配額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將超越公務員醫療福利及現行政策的範圍。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將密切監察中醫藥的發展，尤其是新成立的將軍澳中醫醫院在公營醫療體系中的定位，並將與食物及衛生局作出跟進，以探討可否在情況容許下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於 2018 年年中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

29. 何啟明議員擔心新建的中醫醫院在啟用後未必可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設服務，因為據他了解，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該醫院，故其服務可能仍未獲視為由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標準服務。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衛生署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是否可行。

30.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是政府當局執行中醫藥相關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部門，不會提供中醫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將成立單位以統籌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包括在公營醫療體系中提供中醫藥服務一事。

31. 主席以醫管局白內障手術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下的分擔費用款項可獲發還的安排作為例子(根據該計劃，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因應一名私家眼科醫生所進行的白內障手術而獲醫管局發放定額資助，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分擔費用的款項)，並要求當局說明為何未能答允蔣麗芸議員及何啟明議員的要求，向從中醫診所獲得中醫藥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作出類似的發還款項安排。

32. 何啟明議員進一步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在醫管局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獲發還分擔費用款項的安排作為另一個例子，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由參與該項計劃的私家專科醫生進行大腸鏡檢查，並向衛生署申請發還分擔費用的款項。就此，何議員表示，對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的論點，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從中醫診所獲得中醫藥服務，並就相關支出向政府

申請發還款項，不屬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他不表信服。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有別於中醫藥服務，眼科及大腸鏡檢查服務均屬醫管局提供的標準服務。在該兩項計劃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按相關甄選準則獲醫管局邀請，以公眾人士的身分參與有關計劃。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服務

3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將於元朗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設新的政府牙科診所，並詢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否只限使用位於其居所或工作地點範圍內的政府牙科診所，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市區或新發展區增設政府牙科診所，例如將有多個主要政府部門的辦事處遷置其中的啟德地區。他又建議，當局應考慮在新建成的政府建築物內預留空間，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設立政府牙科設施。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港島、九龍及新界不同地理位置開設專用牙科診所，方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務求令有關診所更便利前往，更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使用任何一間政府牙科診所，因此大部分均會到接近其居所或工作地點的政府牙科診所求診。在啟德地區工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使用位於九龍城的政府牙科診所。衛生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努力在不同地理位置物色合適空間，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設立更多牙科設施，並盡可能在新的政府建築物仍處初期規劃階段時將該等設施納入其中。

36. 蔣麗芸議員詢問普通科門診診所在晚間時段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優先籌的進度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正一直與醫管局跟進此事，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

加強人手支援

37. 對於衛生署計劃開設一個顧問醫生的常額職位，以提升對新界區公務員診所的臨床監察、策劃、發展和營運工作一事，何啟明議員詢問該項建議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有何實質好處，例如縮短輪候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時間。

38. 衛生署副署長表示，顧問醫生(家庭醫學)負責公務員診所的整體臨床監管、規劃及質素保證工作。基於多項因素，顧問醫生(家庭醫學)現時負責的職務已超出負荷，有關因素包括：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持續擴充，診所數目由 2008 年的 3 間增至 2018-2019 年度的 6 間；在公務員診所工作的醫生數目由 2008 年約 20 名大幅增至現時約 40 名；以及署方計劃為糖尿病病人推出的"風險評估及護理計劃"，該計劃旨在更有效控制病情，以減少可避免的住院及使用專科門診和急診服務的需要，務求改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護理質素。擬增設的顧問醫生職位可加強顧問醫生級別的臨床服務專業支援，確保能維持公務員診所的病人護理及安全水平。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所享有的退休後醫療保障

39. 何啟明議員察悉，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退休後將無法繼續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他深切關注到該等公務員的士氣將因而受到影響，而公務員團隊亦將逐步全面由該等公務員組成。他呼籲政府當局探討為他們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是否可行。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曾於 1999 年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當中涉及就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進行檢討。在檢討完成後，當局已因應多項因素而作出修訂，有關因素包括與私營機構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根據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新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在退休後將無法再享有公務員

經辦人/部門

醫療福利。在此等情況下，政府當局甚難在此階段對這項新方案作出重大改變。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徵求小組委員會同意。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9 日